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矿业投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发挥合作各方的优势，加快推进公司产业发展战略，提高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实现公司的持续成长和价值提升，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海”）共同发起设立中矿富海（深圳）海外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50%。

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中矿富海（深圳）海外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签署《关于设立中矿富海（深圳）海外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合作协议》，并授权经理层办理注册相关事宜。本次投资未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介绍

合作方：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西路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2501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玮

股东：陈玮、程厚博、萍乡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



乡市富海聚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玮、程厚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与并购投资业务。

东方富海与中矿资源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矿资源控股股东中色矿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45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34%）质押给东方富海全资子公司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6 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中矿富海（深圳）海外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3）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东方富海	5000	50%	货币
中矿资源	5000	50%	货币

（4）经营范围：海外矿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矿产品贸易；投资咨询。

（5）注册地址：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前海蛇口片区

上述基本信息以最终在工商行政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与东方富海共同发起设立中矿富海（深圳）海外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中矿资源认缴的出资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50%；东方富海认缴的出资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5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出资期限：

（1）首期出资为1,000万元，东方富海和中矿资源各缴付500万元，首期出资应在合资公司银行账户开户后5个工作日内缴付到位。



(2) 其余各期出资的期限和出资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

3、合资公司经营管理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设监事一名。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风控负责人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

4、合资公司经营宗旨：遵循国家产业政策，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寻找和投资境外优质铜钴矿项目，为投资者创造优异的回报。

5、双方确认：东方富海将发起设立一只以投资合资公司为主要目的并购基金，该基金将以向合资公司增资或者受让现有股东股权的方式持有合资公司的主要股权，双方将协助该基金的上述增资或者转让。或者东方富海引入新的投资者对合资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6、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作为中国有色金属行业首批成规模“走出去”的商业性综合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公司，在海外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和矿业投资与开发业务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和综合竞争优势，东方富海在股权投资与并购投资业务领域有丰富的投资经验。

为了抓住矿业行业发展有利时机，推进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实施，充分利用各方资源优势，公司与东方富海共同发起设立海外矿业投资公司，目的为寻找和投资海外优质铜钴矿等资源，为公司储备潜在有价值的并购标的项目。

2、存在的风险

(1) 合资公司的主要投资目标是矿产资源项目，矿产资源项目可能会遇到包括矿权领域、法律、财务等在内的诸多风险。

(2) 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针对上述主要的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合资公司的运作情况，督促经营者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借助合作方的资金优势，充分抓住资源行业发展有利时机，通过成立海外矿业投资公司，为公司储备潜在有价值的并购标的的项目，有利于公司矿业投资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高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六、备查文件

- 1、《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关于设立中矿富海（深圳）海外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9日